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040405

保存年限：3年

新竹市政府 函

30051

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地址：30058新竹市海濱路240號

承辦人：呂理斌

電話：03-5368920#2018、2008

傳真：03-5368417

電子信箱：62058@ems.hccep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空字第11201947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」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北區區公所、本市東區區公所、本市香山區公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運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學校、公會、各縣市環境保護局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行政處（請張貼公告）、本府行政處（請刊登本府公報）、本市環境保護局（行政科）（請張貼公告）

副本：環境部、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市環境保護局（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 高虹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